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UN Law Fir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6、7、16 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2019)粤晖顾字第 0120-2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付依致律师、黄竹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03 号《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肖行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性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本人向董事会出具的《关于豁免本人履行部分承诺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申请》，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原因的说明》，并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核查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事项。

###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文本及陈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出具。

2. 本所律师对所涉事项的核查，最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书面文件文本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及相关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因公司向本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文件、未向本所提供有关的任何资料，或提供前述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4.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复印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假设公司提供的的协议是真实的、有效的、成立的基础。

基于上述基础、假定和声明，特此向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关注函》问题：你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肖行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上述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豁免承诺是否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以及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一、豁免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分别出具的豁免申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原因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本次申请豁免履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减持承诺之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中关于控股股东地位的自愿性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不改变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肖行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上述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于：

“肖行亦先生因个人融资及担保事项，目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均已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相关债权人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采取司法执行措施，则会导致肖行亦先生的股份被动减持，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

此外，公司自2018年底以来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陷入债务纠纷，为进一步纾解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集中优势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即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肖行亦先生拟通过协议安排支持中山乐兴成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上述事项拟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董事会同意豁免肖行亦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上述承诺则有利于推进该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肖行亦先生已与中山乐兴就控制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若本次豁免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有利于肖行亦先生与中山乐兴的控制权变更，而中山乐兴则可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从而进一步纾解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集中优势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故本次豁免符合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亦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或不可解除的承诺，相关股东在做出承诺时也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故本次豁免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和原因，肖行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在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中关于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不改变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所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肖行亦先生回避表决。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肖行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理性。

## **二、豁免承诺是否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以及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4号监管指引》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首先，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原因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的承诺原因之一在于“公司自2018年底以来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陷入债务纠纷，为进一步纾解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集中优势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即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肖行亦先生拟通过协议安排支持中山乐兴成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目前肖行亦先生已与中山乐兴就控制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若本



次豁免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有利于实现肖行亦先生与中山乐兴的控制权变更，而中山乐兴则可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从而进一步纾解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集中优势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故本次豁免符合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基于该原因豁免承诺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

此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肖行亦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发布《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申请豁免的原因、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苏奇木、郑晓明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独立意见》，就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并就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豁免承诺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说明同意豁免肖行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原因，董事会同意豁免前述承诺具备合理性，豁免承诺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付俊敬  
黄红梅

cninf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